



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SOOCHOW LIFE INSURANCE CO.,LTD.

东吴鑫享世承增额终身寿险

产品说明书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东吴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基本特征

一、投保范围

本合同接受的投保年龄范围为出生满 28 天至 70 周岁。

二、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日止。

三、交费方式

本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四、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前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60 周岁	165%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在本合同最后一个保险费约定支付日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之后身故或全残的，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2）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对应的已交保险费与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对应的

给付比例的乘积。具体比例如下表：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到达年龄	给付比例
18-60 周岁	165%
61 周岁及以上	120%

其中，到达年龄=被保险人原始投保年龄+当时保单年度数-1

(3) 被保险人身故之日或全残之日本合同当年度有效保险金额。

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于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以乘客身份乘坐高铁列车期间遭受高铁列车交通事故意外伤害，或以乘客身份乘坐商业运营的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空难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因该意外伤害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给付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后（含 18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且于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之前（不含 70 周岁的保单周年日），因本合同约定的重大自然灾害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并自该事故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含 180 日当日）以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除按上述约定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之外，还将按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保险金额的 50% 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特别注意事项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和“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五、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以加底纹的形式做了显著标志的文字，其中也包含一些责任免除的条文，请您注意。

六、保单利益

本合同的保单利益包括：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退保金等。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合同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利益演示

利益演示示例：被保险人为 50 岁，女性，交费期间 3 年，年交保费 60000 元，基本保险金额 166590 元。各保单年度的保险利益详见下表（单位：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高铁、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现金价值
1	51	60000	60000	99000	99000	49500	20558
2	52	60000	120000	198000	198000	99000	61735
3	53	6000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131881
4	54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150601
5	55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169819
6	56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189512
7	57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209660
8	58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216704
9	59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223995
10	60	0	180000	297000	297000	148500	231544
20	70	0	180000	326134	326134	163067	326134
30	80	0	180000	460023	0	0	460023
40	90	0	180000	648811	0	0	648811
50	100	0	180000	914856	0	0	914856
55	105	0	180000	1086155	0	0	1086155

注：（1）上述利益演示除当年保费、累计保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2）因为四舍五入的原因，上述演示金额与实际金额间可能存在少许差异。

本公司声明：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客户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

投保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